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煜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1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煜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煜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未記取教訓，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復肇事致他人受傷，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7至20、79至80頁），兼衡其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未婚，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蔡秀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1539號

被 告 陳煜南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煜南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街0段000號居處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燒酒雞，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同日晚間6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6時5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與天水西六街交岔路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行人即毛子杭發生碰撞，使毛子杭受右側肩膀擦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7時3分許，測得陳煜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煜南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毛子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檢察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文豐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